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81257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青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题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收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3）除环保处罚外，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处置费用	7,126.34	13,635.68	12,125.49	10,657.77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注 1)	79.36	287.61	279.86	272.35
环保运营费用合计	7,205.70	13,923.29	12,405.35	10,930.11
营业成本	109,802.01	164,518.70	139,636.07	133,337.94
环保支出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比例	6.56%	8.46%	8.88%	8.20%

注 1：根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运营费用分别为：2015 年度 10,930.11 万元、2016 年度 12,405.35 万元、2017 年度 13,923.29 万元及 2018 年 1-6 月 7,205.70 万元，累计达到 4.45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的金额分别为：2015 年度 8,929.85 万元、2016 年度 2,834.77 万元、2017 年度 1,411.40 万元及 2018 年 1-6 月 1,113.91 万元，累计达到 1.43 亿元。

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备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1	废气氧化炉	6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2	废气处理塔	157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3	管网设施	2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4	脱硫设备	3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5	除尘器	88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6	废气氧化炉车间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7	冷凝器	14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8	电机、泵	18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9	控制监测系统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10	风机	2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11	储罐槽	7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12	干燥机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13	辅助设备	2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14	污水处理池	25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15	蒸发器	8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16	冷凝器	136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17	控制监测系统	33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18	管网设施	6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19	MVR 水处理车间	4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20	储罐槽	150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21	电机、泵	309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22	废水曝气系统	345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23	反应釜	34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24	电力设备	29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25	废气处理塔	10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26	集气罩	4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27	污泥处理机	7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28	废气氧化炉	1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29	压滤机	13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0	风机	26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1	进料设备	13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2	氧化设备	6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3	干燥机	5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4	搅拌器	20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5	出料设备	18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6	离心机	4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7	输送系统	3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8	化验设备	4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9	气浮机	3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40	推流机	4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41	固废仓库	3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42	称重设备	10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43	辅助设备	28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44	电动葫芦	8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45	固废焚烧炉	5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46	固废焚烧炉车间	5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47	固废仓库	5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48	控制监测系统	9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49	废气氧化炉	1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50	废气处理塔	8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51	消防设备	1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52	电力设备	5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53	管网设施	1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54	电机、泵	78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55	叉车	13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56	空压机	6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57	除尘器	4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58	电动葫芦	35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59	储罐槽	27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60	风机	8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61	冷凝器	6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62	辅助设备	13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63	干燥机	2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64	制氮机	1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65	压滤机	6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66	反应釜	3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67	出料设备	2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68	称重设备	1	危废焚烧	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各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10,930.11 万元、12,405.35 万元、13,923.29 万元和 7,205.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0%、8.88%、8.46% 和 6.56%，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建有废水处理设备 4 套、废气处理设施 RTO 焚烧炉 8 套、危废处置装置 3 套，同时通过减震垫、隔声门窗、吸声材料及其他隔声措施降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治理的需要。

为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除接受环保主管机关的日常监测外，发行人还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外部检测机构就其厂区内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成分进行检测。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外部检测机构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检测结果达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查询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yangzhou.gov.cn/>）、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jiangdu.gov.cn/jdhbj/index.shtml>）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等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排放超标事项遭受过处罚。

4、发行人确认，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方面的投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及日常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公司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并满足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治理的需要，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yangzhou.gov.cn/>）、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jiangdu.gov.cn/jdhbj/index.shtml>）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等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但存在 1 起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扬江环罚[2015]048 号），认定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厂区固废焚烧炉灰、炉渣贮存北厂区仓库中，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八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向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及时披露了整改情况：“公司于 10 月 16 日开始转移污泥、炉灰、炉渣，预计于 11 月 20 日前转移完成。同时加强仓库现场管理、巡查力度；完善污泥、炉灰、炉渣等危险废物标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应罚款已按期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存在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该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8年8月10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信息调查内容》，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其行业管理中重大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江都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环保处罚外，公司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的1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4日，金陵海关对长青贸易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金关新当违字[2016]0098号），认定当事人长青贸易于2016年9月16日委托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物流”）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25克/升联苯菊酯乳油一批，其中境内货源地申报为扬州，实际为淮安。当事人主动发现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后于2016年11月2日向海关申请改单。金陵海关认定上述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决定处予罚款400元。

2018年5月15日，南京德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航货运”）向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上述情况系我司合作报关行中外运物流填写货源地时以为是扬州工厂的货源，实际货源应为淮安，由于合作报关行操作不严谨，后续申请改单，导致了长青贸易受到处罚。后期操作中，我司将更加关注报关过程中的每一项注意点，杜绝在今后操作中发生类似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启运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规定进行处理的，适用简单案件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系因长青贸易的合作单位操作不谨慎所致，属于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的范围，且处罚金额低于规定的下限，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6 年 7 月 6 日，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湖南长青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益）质监罚字决字[2016]016 号），认定湖南长青存在“在未取得生产 20%甲氰菊酯乳油农药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证》情况下，接受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了 450 件 20%甲氰菊酯乳油农药成品，并由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销售完毕”的情形，鉴于接受委托生产产品经检验均为合格产品，该事项并未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湖南长青给予责令停止违法生产，并处罚款 4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8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问题，湖南长青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2018 年 5 月 3 日，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长青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所涉及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依据《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长青的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且均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3 题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资质

1、农药生产企业资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经核查，长青南通取得的农药生产企业相关资质如下：

资质证书/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机构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116	2023.07.0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1260	2020.04.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F00477]	2020.05.1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0431	2020.05.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苏 320623【2018】017	2021.09.02	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819527	/	如东县商务局

2、农药产品资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91,380.00 万元（含 91,380.00 万元），全部通过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用于建设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项目、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及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等六个项目。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质检总局关于工业用三乙醇胺等 118 种化学品不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公告》（2015 年第 81 号），国家对于盐酸羟胺不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因此，长青南通无需就其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除上述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外，长青南通拟实施的其余五个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办理或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批准证/许可证	产品标准
1	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项目	98% 麦草畏原药	PD20132217	农药生许（苏）0116	HG/T 4929-2016
2	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	97% 氟磺胺草醚原药	PD20081520	待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	GB/T 22167-2008
		88% 三氟羧草醚原药	PD20070469	待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	Q/320623NT009-2018
3	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95% 丁醚脲原药	正在办理续期	待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	Q/320623NT010-2018
4	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95% 草铵膦原药	已受理，正常审核过程中	待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	GB/T 33808-2017
5	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	93% 异噁草松原药	PD20092391	待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	GB/T 24751-2009

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青南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部分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或待条件具备时申请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农药登记证》

①长青南通已就其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所涉产品办理《农药登记证》事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申请，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编号为 0307171024092237 的《农药登记证受理通知书》。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药鉴定所出具证明，载明“2017 年 10 月 24 日，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申报了 95% 草铵膦原药的农药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编号：0307171024092237。经评审，农药登记资料缺少毒理学和环境生物毒性等试验数据。该公司已与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签署开展毒理学试验和环境生物毒性试验的合同。农业农村部收到毒理学和环境生物毒性等试验数据后，将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进行评审，并颁发农药登记证。”

②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所涉产品，为长青股份现有成熟产品，公司持有 95% 丁醚脲原药《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21223），有效期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届满，公司正在办理续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药鉴定所出具证明，载明“2012 年 8 月 10 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95% 丁醚脲原药的登记证，证号为 PD20121223，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该公司提交了农药登记延续的申请，经评审，需要补充农药毒理学和非靶标生物毒性等试验数据。该公司已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签署开展农药毒理学和非靶标生物毒性试验的合同。农业农村部收到毒理学和非靶标生物毒性等试验数据后，将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进行评审，并颁发农药登记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长青南通上述《农药登记证》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在正常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农药生产许可证》

依据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七号）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该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按生产范围进行许可，原药按品种、制剂按剂型统一纳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生产范围。

同时，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麦草畏为长青南通的现有产品，长青南通目前持有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农药生许（苏）0116 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精异丙甲草胺、麦草畏、啶虫脒，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因此，长青南通已就其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项目所涉产品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由于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及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所涉产品并非长青南通在产产品，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因此长青南通尚不具备《农药管理条例》要求的“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的条件，尚无法申请办理生产范围包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长青南通确认，其将于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及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建设完成，具备《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的条件后，依法申请办理包含上述项目所涉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项目建成及具备相应条件后，长青南通办理包含上述项目所涉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政府审批情况

经核查，长青南通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事项取得了如下立项及环保报批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号	获得的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项目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投[2016]314 号 东行审投[2017]241 号	通行审批 [2017]314 号
2	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投[2016]314 号 东行审投[2017]241 号	通行审批 [2017]314 号
3	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投[2016]314 号 东行审投[2017]241 号	通行审批 [2017]314 号
4	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投[2016]314 号 东行审投[2017]241 号	通行审批 [2017]314 号
5	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工业[2011]293 号	通行审批 [2016]132 号
6	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工业[2011]293 号	通行审批 [2016]132 号

（三）土地权属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在长青南通现有地块上实施，长青南通目前持有编号为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0456 号、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045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了募投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在长青南通现有地块上实施，长青南通目前取得了募投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均已立项并完成环保报批手续。长青南通募投项目所涉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申请及展期手续在正常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募投项目建成及具备相应条件后，长青南通办理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题

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情况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3月22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总统备忘录，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对价值5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征收关税。

2018年6月15日，美国白宫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含重要工业技术的500亿美元商品征收25%的关税，征税清单包含两列，其一是基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2018年4月3日清单上约340亿美元的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对其征收25%进口关税；其二是对301条款中确认的受益于中国工业政策的约16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8月23日起对其征收25%进口关税。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9月24日起对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10%关税，并将在2019年1月1日起上调关税税率至25%，同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外宣布正式向中国实施征收价值约2,000亿美元的正式贸易关税清单。

据2018年10月10日外交部发言人例行记者会报道的信息，美国领导人称如果中国继续采取反制措施，美将再向2,670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因此，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可能进一步升级。

（二）公司出口美国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相关产品是否在贸易关税清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是否在美国加征关税贸易清单中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出口金额	占收入比重	出口金额	占收入比重	出口金额	占收入比重	出口金额	占收入比重
氟磺胺草醚原药	否	12,051.14	8.09	16,593.77	7.39	14,391.65	7.85	17,674.56	9.71
吡虫啉原药	否	6,410.88	4.30	8,705.77	3.88	4,730.10	2.58	6,008.31	3.30
麦草畏原	否	5,052.49	3.39	10,842.99	4.83	8,678.62	4.74	9,766.55	5.36

药									
氟磺隆原药	否	1,200.93	0.81	1,657.88	0.74	1,434.64	0.78	2,022.55	1.11
醚苯磺隆原药	否	967.50	0.65	607.50	0.27	445.05	0.24	1,095.55	0.60
合计		25,682.95	17.24	38,407.90	17.11	29,680.06	16.19	36,567.52	20.08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567.52 万元、29,680.06 万元、38,407.90 万元和 25,682.9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8%、16.19%、17.11% 和 17.24%，占比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均不在美国贸易关税清单中。

（三）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目前，经对比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历次发布的贸易关税清单，美国已经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均不涉及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也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因此，现有中美贸易摩擦的目前发展形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或影响中美关系的重大事件出现，或中国和其他经济体的贸易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5 题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全资子公司长青实业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住宿、餐饮等业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长青实业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长青实业最新业务开展情况及其主要收入构成；（3）是否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资金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房地产或商业地产开发与经营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长青实业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青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住宿、餐饮等业务，且已就其目前从事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卫生许可证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等场所的经营单

位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据此，长青实业从事住宿、餐饮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经核查，长青实业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3月3日颁发的《卫生许可证》，证载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扬江卫公证字（2016）第0010号
单位名称	江苏长青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南章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002号
许可项目	宾馆
有效期限	2016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
发证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3日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长青实业从事住宿、餐饮业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长青实业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9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载信息如下：

许可证编号	JY23210880003252
经营者名称	江苏长青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3210880003478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南章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002号
经营场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002号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	餐饮服务经营者（特大型餐饮）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有效期至	2021年2月27日
发证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29日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青实业从事住宿、餐饮业务应当在经营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经核查，长青实业现持有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证载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江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13 号
场所名称	江苏长青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
场所所在建筑名称	长青大厦
场所建筑面积	37,799 平方米
现有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械防烟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消防控制室、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电梯、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五个、MFZ/ABC4 型、5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各四百五十具
消防安全负责人	黄南章
使用性质	酒店
场所所在层数	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五层
发证机关	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
发证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4、特种行业许可证

根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青实业从事住宿、餐饮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经核查，长青实业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证载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江公特 2016 字第 003 号
企业名称	江苏长青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黄南章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住宿
经营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

发证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22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长青实业已取得其从事现有业务所需之业务资质。

（2）长青实业最新业务开展情况及其主要收入构成

长青实业的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业务。报告期内，长青实业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业务	2,666.72	98.38	4,868.44	97.94	2,865.24	96.34	-	-
房屋租金	43.81	1.62	102.22	2.06	108.98	3.66	-	-
合计	2,710.53	100	4,970.66	100	2,974.23	100	-	-

（3）是否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资金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房地产或商业地产开发与经营的行为

为核实长青实业是否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资金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房地产或商业地产开发与经营行为，本所律师核查了长青实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长青实业开展经营所涉房产的《不动产权利证》、相关房产开发合同及业务合同、长青实业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查询了长青实业注册地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长青实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的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长青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诊疗按摩服务，棋牌服务，洗衣服务，服装、鞋帽、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旅游用品销售，卷烟销售，洗浴、健身服务，游泳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住宿及餐饮服务，独立于上市公司业务，且不涉及房地产或商业地产开发与经营。

报告期内，长青实业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酒店住宿和餐饮服务收入。同时，长青实业将少部分闲置房屋对外出租，2015年长青实业尚未开展经营，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长青实业租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6%、2.06%、1.62%，占比较低，不属于房地产或商业地产开发与经营行为。


发行人已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确认暨承诺函》，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或商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业务，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利用

发行人资金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房地产或商业地产开发与经营的行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所募资金，不会将本次发行所募资金用于房地产或商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资金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房地产或商业地产开发与经营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林
 孙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_____ 周绮丽
 周绮丽

2018年10月3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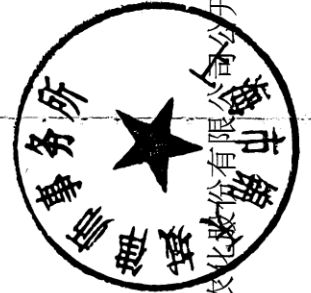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仅用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利,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斌,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p>孙杨甫,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鹏,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宏, 刘凡进, 高荣慧, 朱林海, 刘火烟,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鸿亮, 陈晓, 李述, 廖蕾, 王雅娟, 杨政刚,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晓杰</p>
<p>合 伙 人</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p>李斌峰, 李萌女,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潘人军, 张俊德, 王安成, 金阿如, 王欢, 陆伟, 张琳, 丁峰,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威杰, 邓华, 郭翊, 于炜, 黄家浩, 金知,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梁古旭, 吴昕, 顾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p>
<p>合 伙 人</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和	2018年11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高 顾功和 李述 冯蕾	2017年12月7日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8月2日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后 阮杰	2017年8月28日
李斌 李雄 李雄 李雄 李雄	2017年8月28日
阮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依德	2017年8月28日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魏琳	2017年8月28日
孔军 黄海 魏文朋 李斌	2017年8月28日
郭亚妮 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从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海南	2017年9月28日
黎威 杜海	2018年1月28日
邓华 郭亚明 于怡清 董磊 汪金秋 张果学 刘飞 李亚星 冯毅 侯方也	2018年1月28日
吉金清 李剑峰 顾功和 李一兵 张胜 肖浪 宋正奇 沈伟	2018年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和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新新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尹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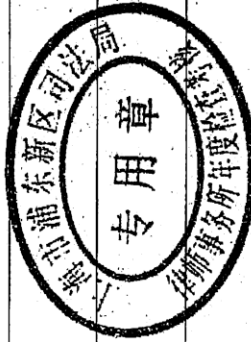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196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150192



持证人 孙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51981082750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仅用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注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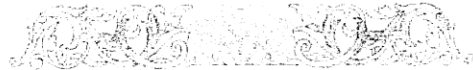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70850



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352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高平

A20062101121186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2327198211203715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9 日



仅用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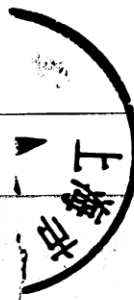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9134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230177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周绮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13198702143624**

仅用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类别	文件名称/编号	出具机关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出具时间
工商	证明	扬州市工商局	长青股份	长青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扬州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8.08.23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青股份 长青贸易 长青生物	长青股份、长青贸易、长青生物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8.08.13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青投资	长青投资自2015年5月29日设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8.08.13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青旅行社	长青旅行社自2016年12月12日设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8.08.13
	证明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8.08.10
	证明	益阳市工商局	湖南长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湖南长青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6日在益阳市工商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2018.08.07
	证明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化长青	兴化长青自设立以来，历次变更登记手续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兴化长青自2017年12月1日开业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8.08.08
国土	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	长青股份 长青生物 长青贸易	长青股份、长青生物、长青贸易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	2018.08.24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证明	如东县国土资源局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在2015年1月1日至今期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为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23
	证明	益阳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湖南长青	湖南长青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欠缴土地出让金在内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10
规划	证明	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	长青股份 长青生物	长青股份、长青生物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城乡建设、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建设、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8.08.13
	证明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湖南长青	湖南长青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遵守有关城乡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有关城乡建设、规划、房地产交易、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建设、规划、房地产交易、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09
	证明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在规划、建设方面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的查处。	2018.05.10
	证明	如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为违反有关房地产交易、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5.03

	证明	如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为违反有关房地产交易、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10
城乡建设	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长青股份	长青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重大建设工程管理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13
	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长青生物	长青生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13
海关	证明(编号:扬关 2017 年 0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长青股份	长青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7.11.01
	证明(编号:扬关 2018 年 0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长青股份	长青股份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8.04.25
	证明(编号:扬州关 2017 年 0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长青股份	长青股份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8.08.27
	证明(编号:扬关 2017 年 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长青贸易	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长青贸易曾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因违规被海关立案调查,处罚金额为 0。此外,长青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7.11.01
	证明(编号:扬关 2018 年 0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长青贸易	长青贸易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8.04.25
	证明(编号:扬州关 2017 年 0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长青贸易	长青贸易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8.08.27
	证明(编号:扬关 2017 年 0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长青生物	长青生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7.11.01
	证明(编号:扬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青生物	长青生物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18.04.25

	2018年015号)	共和国扬州海关		至2018年4月24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证明(编号:扬州关2017年0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长青生物	长青生物自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8月27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8.08.27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6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8.08.27
劳动保障	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青股份 长青贸易 长青生物 长青兽药	长青股份、长青贸易、长青生物、长青兽药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均能执行国家劳动政策,同时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职工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曾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13
	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青投资	长青投资自2015年5月29日开业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均能执行国家劳动政策,同时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职工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 自2015年5月29日开业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曾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13
	证明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处罚的记录。	2018.08.24
	证明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	湖南长青	湖南长青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均能执行	2018.08.07

		社会保障局		<p>国家劳动政策，同时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职工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p> <p>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曾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公积金	证明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	长青股份 长青贸易 长青生物	<p>长青股份、长青贸易、长青生物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为其职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p> <p>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长青股份、长青贸易、长青生物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p>	2018.08.13
	证明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青投资	<p>长青投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为其职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p> <p>自开业以来（2015年5月29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长青投资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p>	2018.08.13
	证明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青兽药	<p>长青兽药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为其职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p> <p>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注销之日（2017年11月8日）止，长青兽药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p>	2018.08.13
	证明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阳管理部	湖南长青	<p>湖南长青目前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并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p> <p>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p>	2018.08.08

				形。	
	证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截止2018年7月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8%，正常缴存人数为131人。	2018.08.27
消防	证明	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	长青股份	长青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火灾或其他消防安全事故的隐患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验收、消防检查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24
	证明	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	长青生物	长青生物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火灾或其他消防安全事故的隐患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验收、消防检查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24
	证明	益阳市资阳区公安消防大队	湖南长青	湖南长青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火灾或其他消防安全事故的隐患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验收、消防检查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10
	证明	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	长青南通	经现场检查，长青南通消防车道保持畅通，消防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有效，现场未发现火灾隐患及其他违法行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能够保持至今，长青南通未发生过重大火灾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22

交通运输	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长青股份运输分公司	长青股份运输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经查验，不存在违反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因违反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24
公安	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	长青投资	长青投资自开业以来（2015 年 5 月 2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其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特种行业许可等资质，不存在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08.24
	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	长青旅行社	长青旅行社自开业以来（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其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08.27
卫生监督	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长青投资	长青投资自开业以来（2015 年 5 月 2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其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等资质，不存在违反有关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08.23
旅行社经营	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旅游局	长青旅行社	该公司自开业以来（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旅行社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不存在违反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08.24
仲裁	仲裁情况查询证明	扬州仲裁委员会	长青贸易 长青生物 长青投资 长青旅行社 长青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长青贸易、长青生物、长青投资、长青旅行社、长青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扬州仲裁委员会均没有仲裁案件记录。	2018.08.27

	仲裁情况查询证明	益阳仲裁委员会	湖南长青	经查询2015年1月1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湖南长青在益阳仲裁委员会没有仲裁案件记录。	2018.08.07
	证明	南通仲裁委员会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南通仲裁委员会并无仲裁案件。	2018.08.24
	证明	泰州仲裁委员会	兴化长青	兴化长青自2017年12月1日开业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泰州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案件。	2018.08.08
环境保护	信息调查内容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长青股份	长青股份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环境保护部门行业管理中重大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18.08.10
	信息调查内容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长青生物 长青投资 长青贸易	长青生物、长青投资、长青贸易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环境保护部门行业管理中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018.08.10
	信息调查内容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长青兽药	长青兽药于2015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2017年11月8日）不存在环境保护部门行业管理中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018.08.10
	证明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018.08.24
	证明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湖南长青	湖南长青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环保措施、污染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验收手续、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未发生环保措施不合格、污染排放超标、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未验收合格先投入生产、非法进口固体废物、倒卖进口固体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与验收、进口固体废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08
	安全生产	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长青股份 长青生物	长青股份及子公司长青生物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

		管理局		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证明	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24
	证明	益阳市资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湖南长青	湖南长青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08.08
质量监督	无违法记录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青股份 长青生物 长青贸易	长青股份及其子公司长青生物、长青贸易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8.08.13
	无违法记录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青投资	长青投资自开业以来（2015年5月29日）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08.13
	无违法记录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青旅行社	长青旅行社自开业以来（2016年12月12日）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08.13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青南通	长青南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8.08.10
	证明	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湖南长青	湖南长青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08.08